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平潭钱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普通合伙人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相关事项

1. 本次平潭钱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拟变更普通合伙人及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事项，相关方钱包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及沅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普通合伙人变更及重新签订《合伙协议》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国栋、饶康达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普通合伙人变更及重新签订《合伙协议》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本次普通合伙人变更及重新签订《合伙协议》事项，有利于保证合伙企业运作，理顺钱包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建立与之相对应的投资决策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实现基金更有效的经营管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建新）

（朱登凯）

（朱玉杰）

2017 年 12 月 13 日